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对象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5名调整为148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4.00%	0.1054%
2	张奕敏	副总经理	40	4.00%	0.1054%
3	郭治国	副总经理	40	4.00%	0.1054%

4	侯菊艳	财务总监	20	2.00%	0.0527%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与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 144 人)		860	86.00%	2.2652%
合计共 148 人			1000	100%	2.63%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对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